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 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职员工及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

第三条 学院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认定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

第五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及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学术不端信息，对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二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秘书处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

第七条 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学院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其他单位的，应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其他单位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学院人员的，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学院涉事人员的调查处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牵头，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和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

第十一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调查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

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审核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理论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指定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等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阅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三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院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

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报学院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四节 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院应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达牵头调查单位。

第十九条 调查完成后，应当对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规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向学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条 学院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收到申诉后，应在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应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院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存留、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为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 221 号文、10 号文、40 号令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